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07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整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事项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增股份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债权,根据目前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4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将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海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正在推进重整事项,现就公司重整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事项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增股份用于清偿子公司的116,491,637股中有95,460,682股用于清偿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预计获得75,098,081股转增股票、沈阳陕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20,381,821股转增股票),根据目前的重整计划草案,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4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将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海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拟重组增股份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06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保岳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保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保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保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保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将按照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职务补选工作。

王保岳先生担任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保岳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79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荣根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曹荣根先生持有本公司11,517股股票,辞职后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曹荣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曹荣根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增补工作。

曹荣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稳健运营、改革发展付出了艰苦的努力,董事会对曹荣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长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姚长林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附后简历),同意聘任姚长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姚长林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姚长林,1968年1月1日出生,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3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饲料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资金发展部经理,中谷集团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中谷三贸贸易公司经理,中粮(海南)酒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三亚龙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投资发展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大悦城地产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起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3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姚长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要求。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78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明先生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姚长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曹荣根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姚长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姚长林先生、刘云先生、朱来宾先生、孙朱莉女士、姚长林先生、刘洪玉先生、刘园女士7人组成,陈朗先生任主任委员。

2.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刘洪玉先生、刘云先生、刘园女士、姚长林先生4人组成,刘洪玉先生任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8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如皋昌化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如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4,9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如皋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如皋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本次担保金额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如皋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如皋昌化矿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颜泽涛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15C3B7M  
6.主要业务:铁矿石、焦炭、焦炭破碎、筛分、混匀和销售。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6号C区202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67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5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2/19	-	2023/12/20	2023/12/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实施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11月16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中期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71,057,7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6,239,453.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2/19	-	2023/12/20	2023/12/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事项通知、公告。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4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将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海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拟重组增股份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06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保岳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保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保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保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保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将按照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职务补选工作。

王保岳先生担任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保岳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 自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270天。

当期应计利息A=B×1×1/365×100×0.4%×270/365=0.29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6=100.29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自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